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502號

原告 鴻濡環保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吳旻政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孫曄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國裁等2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470元，惟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鴻濡環保有限公司971,7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及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吳旻政5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021,7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97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9,47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冒佩妤